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基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 $10 \times 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 \times 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是根据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 $10 \times 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项目(二期)  $5 \times 10^4$  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项目”的实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增加：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组织及纪律检查机构，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党委、纪委设立专门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应当为党组织及其纪律检查机构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建立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和纪律检查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八条 党委会成员与董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

由一人担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三重一大”及其他事项，实行民主集中制，科学决策、集体决策；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前置决策。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决策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

（二）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执行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三）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委。

第一百零一条 党委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党委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公司改革发展。

第一百零二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后，同意新章程在工商局重新备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 14: 00, 在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